大开管〔2024〕1号

大通湖产业开发区

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产业开发区各部、中心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研究，现对产业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**伍 杰 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**

主持产业开发区的全面工作。

**刘 毅 党工委副书记**

负责党建工作(含机关党建）、机关办公室、招商引资、纪检监察、宣传统战、意识形态、政务公开、统计、国土资源、企业工会、“五好”园区创建。配合做好党工委安排的其他中心工作。

**王 涵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**

负责机关后勤、财务、工资社保、环保、机关工会、政工人事、创文、创卫、保密、档案、乡村振兴、群团、机关绩效考核、协管“五好”园区创建。配合做好党工委安排的其他中心工作。

**刘 涛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**

负责企业服务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营商环境、项目建设(含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等）、法规、产业发展规划、行政审批、立项争资、综合治理、信访、协管“五好”园区创建。配合做好党工委安排的其他中心工作。

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 2024年2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印发 |